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78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戴綉英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薛揚昱等人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31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，雖為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所明定，且此一規定依同法第271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於告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，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、抄錄或攝影。是以，前開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之聲請權人，應僅限於辯護人及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，並不及於告訴人「本人」及不具律師身分之代理人，此觀諸上揭第271條之1第2項但書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告訴人戴綉英雖於本案提出告訴，惟其不具有律師身分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即非得聲請檢閱、抄錄或攝影卷宗及證物之人，是其具狀向本院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於法顯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
法 官 洪振峰

法 官 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呂 彥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